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書

### 目錄

|                                         |    |
|-----------------------------------------|----|
| 壹、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介.....                 | 3  |
| 一、 法源依據及成立時間.....                       | 3  |
| 二、 組織架構及委員組成.....                       | 3  |
| 三、 設置功能及主要任務.....                       | 7  |
| (一) 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                | 7  |
| (二) 列管追蹤原基法配套法案辦理情形.....                | 7  |
| 貳、 110 年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 9  |
| 一、 委員會議辦理情況.....                        | 9  |
| (一) 報告案第 1 案：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案.....     | 9  |
| (二) 報告案第 2 案：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報告案.....      | 21 |
| 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整體推動概況.....               | 33 |
| (一) 配套法案追蹤及列管情形：.....                   | 33 |
| (二) 原因分析與建議：.....                       | 33 |
| 三、 結論.....                              | 38 |
| 參、 附錄.....                              | 39 |
| ★附錄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 39 |
| ★附錄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 45 |
| ★附錄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br>紀錄..... | 47 |
| ★附錄四：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                    | 59 |





## 前 言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係依據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如附錄一)第 3 條設置，並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如附錄二)；主要任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以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為目標。

依原推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原推會每年應就原基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以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爰提出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書，俾供年度回顧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強化部會間溝通協調之聯繫功能，加速原基法配套法令之法制作業，俾發揮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實質效益。



## 壹、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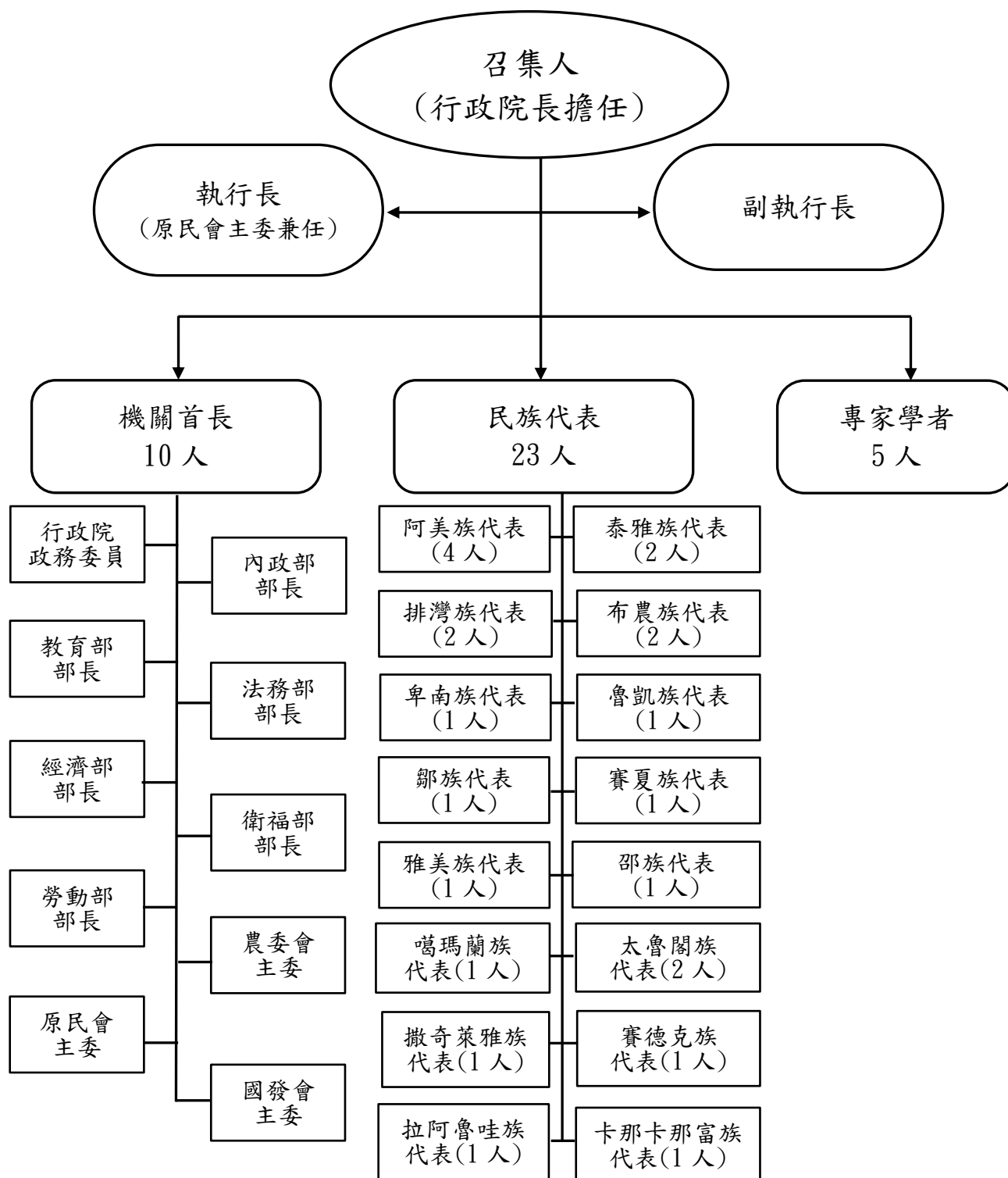
### 一、法源依據及成立時間

原基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後，為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行政院即依該法第 3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並於同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三分之二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具體推動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二、組織架構及委員組成

原推會為行政院的任務編組之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擔任幕僚機關。原推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置執行長一人，由原民會主任委員兼任，並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原推會事務，及由相關機關首長、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 39 位委員共同組成：

- (一) 機關代表 10 人：行政院政務委員 1 人、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民會主任委員。
- (二) 民族代表 23 人：依政府各族總人口數比例計算各族代表之名額，目前為阿美族代表 4 名，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及太魯閣族等代表各 2 名，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代表各為 1 名，合計 23 名，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 (三) 專家學者 5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 2 人，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備註：第 6 屆原推會委員名單係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以院臺人字第 1100177612 號函核定。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6 屆委員名冊

行政院 110 年 6 月 17 日院臺人字第 1100177612 號函

| 序號 | 職稱      | 派（聘）兼人員              |                        | 委員類別          |
|----|---------|----------------------|------------------------|---------------|
|    |         | 本職                   | 姓名                     |               |
| 1  | 委員並為召集人 | 行政院院長                | 蘇貞昌                    | 召集人           |
| 2  | 委員並為執行長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夷將·拔路兒<br>Icyang·Parod | 執行長           |
| 3  | 委員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林萬億                    | 機關代表          |
| 4  | 委員      | 內政部部長                | 徐國勇                    | 機關代表          |
| 5  | 委員      | 教育部部長                | 潘文忠                    | 機關代表          |
| 6  | 委員      | 法務部部長                | 蔡清祥                    | 機關代表          |
| 7  | 委員      | 經濟部部長                | 王美花                    | 機關代表          |
| 8  | 委員      | 衛生福利部部長              | 陳時中                    | 機關代表          |
| 9  | 委員      | 勞動部部長                | 許銘春                    | 機關代表          |
| 10 | 委員      |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龔明鑫                    | 機關代表          |
| 11 | 委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吉仲                    | 機關代表          |
| 12 | 委員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 林素珍<br>Wusai Lafin     | 民族代表<br>(阿美族) |
| 13 | 委員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 石忠山                    | 民族代表<br>(阿美族) |
| 14 | 委員      | 宜蘭縣議員                | 孫湯玉惠<br>aly saku       | 民族代表<br>(阿美族) |
| 15 | 委員      | 公職人員退休               | 陳俊陵                    | 民族代表<br>(阿美族) |
| 16 | 委員      | Skaru 流域部落群主權行動聯盟發言人 | 喇蘭·猶命<br>Laling Yumin  | 民族代表<br>(泰雅族) |
| 17 | 委員      | 公職人員退休               | 吳玲梅                    | 民族代表<br>(泰雅族) |
| 18 | 委員      | 國立屏東大學助理教授兼學程專班副主任   | 李馨慈                    | 民族代表<br>(排灣族) |
| 19 | 委員      | 屏東縣議員                | 江金妹                    | 民族代表<br>(排灣族) |

|    |      |                        |                             |                 |
|----|------|------------------------|-----------------------------|-----------------|
| 20 | 委員   | 高雄市立圓富中學校長             | 達妮芙·伊斯坦大                    | 民族代表<br>(布農族)   |
| 21 | 委員   | 花蓮卓溪鄉鄉長                | 呂必賢                         | 民族代表<br>(布農族)   |
| 22 | 委員   | 公司負責人                  | 然木柔·巴高揚<br>Lamulo Pakawyan  | 民族代表<br>(卑南族)   |
| 23 | 委員   | 部落會議主席                 | 胡進德<br>Wkolringa Rarobociak | 民族代表<br>(魯凱族)   |
| 24 | 委員   | 公職人員退休                 | 浦珍珠                         | 民族代表<br>(鄒族)    |
| 25 | 委員   |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專業顧問        | 豆冠樺                         | 民族代表<br>(賽夏族)   |
| 26 | 委員   | 蘭嶼文化文史工作者              | 謝永泉<br>Syaman macinanao     | 民族代表<br>(雅美族)   |
| 27 | 委員   | 公職人員退休                 | 毛進益                         | 民族代表<br>(邵族)    |
| 28 | 委員   | 族語認證考試命題委員             | 潘秀蘭                         | 民族代表<br>(噶瑪蘭族)  |
| 29 | 委員   | 太魯閣族牧師                 | 吉洛·哈篋克                      | 民族代表<br>(太魯閣族)  |
| 30 | 委員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 賴淑鶯                         | 民族代表<br>(太魯閣族)  |
| 31 | 委員   | 花蓮縣玉里鎮代表               | 葉微琪                         | 民族代表<br>(撒奇萊雅族) |
| 32 | 委員   |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民小學校長         | 余秀英                         | 民族代表<br>(賽德克族)  |
| 33 | 委員   | 高雄市興中國小校長              | 郭基鼎                         | 民族代表<br>(拉阿魯哇族) |
| 34 | 委員   | 族語老師                   | 孔曉珊<br>Kanapaniana Na'u     | 民族代表<br>卡那卡那富族) |
| 35 | 委員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 張希文                         | 專家學者            |
| 36 | 委員   |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 黃之棟                         | 專家學者            |
| 37 | 委員   |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 林修澈                         | 專家學者            |
| 38 | 委員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     | 陳叔倬                         | 專家學者            |
| 39 | 委員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 王昱心                         | 專家學者            |
| 40 | 副執行長 |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鍾興華<br>Calivat·Gadu         | 副執行長            |



### 三、設置功能及主要任務

為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原推會以原基法有關民族自治、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等各事項，為其重要任務。

#### (一)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

為強化原推會運作功能，以利原基法所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與檢討等法制工作，爰定期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協助處理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諮詢事項，並切實盤點、整合所屬行政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各個層面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並於會中盤點、整合、研議及擬具處理方針，定期列管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及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 (二)列管追蹤原基法配套法案辦理情形

為落實原基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基法施行後 3 年內，依原基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爰原推會設置後，旋即全面盤點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經相關機關切實盤點，製表列冊提交原推會協調處理及列管監督，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列管應配合制(修)定相關配套法令總計 90 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業已解除列管 83 項，尚未完成之配套法令 7 項，詳細辦理情況請參閱「貳、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 貳、110 年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110 年我國因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嚴峻，亟待政府投入大量心力積極採取對應措施，再加以前屆(第五屆)委員任期已屆滿二年(110 年 3 月 31 日)，依據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故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以院臺人字第 1100177612 號函核定第六屆委員並授予聘書。

直至疫情緩和，會議方式採行外聘委員視訊出席、部會機關實體出席之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原推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各部會仍持續依會議決議，進行原基法配套法案之推動工作，其中「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於 110 年 2 月 4 日原民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並施行。

### 一、委員會議辦理情況

第 13 次委員會議共提出 2 項報告案，分別為「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案」及「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報告案」：

#### (一)報告案第 1 案：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案

截至 110 年 7 月設籍於都市地區的原住民族已達 28 萬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8.6%，若列入未設籍而實際居住於都市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口，預估已超過原住民族人口半數以上。經調查都市原住民族住宅自有率偏低，部分經濟條件不佳之族人為求生存，選擇在都市邊陲或河川區域自行搭蓋簡易家屋居住，形成違建聚落。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及第 28 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之規定，並實踐蔡總統重視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之政見，原民會於都會區推動建立永續新家園之住宅政策。

**☑決定：**

感謝原民會的努力，請持續努力打造永續家園，協助建造新家屋或改善居住設施，並請原民會、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人不同的居住需求，持續提供多元住宅資源，透過滾動檢討與管理，讓資源有更好配置，使更多族人受益，充分整合住宅、教育、文化及社福等功能，讓都市原住民族除了擁有完善的居住空間外，也更符合族群的生活型態，安心居住。



# 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推動情形報告

110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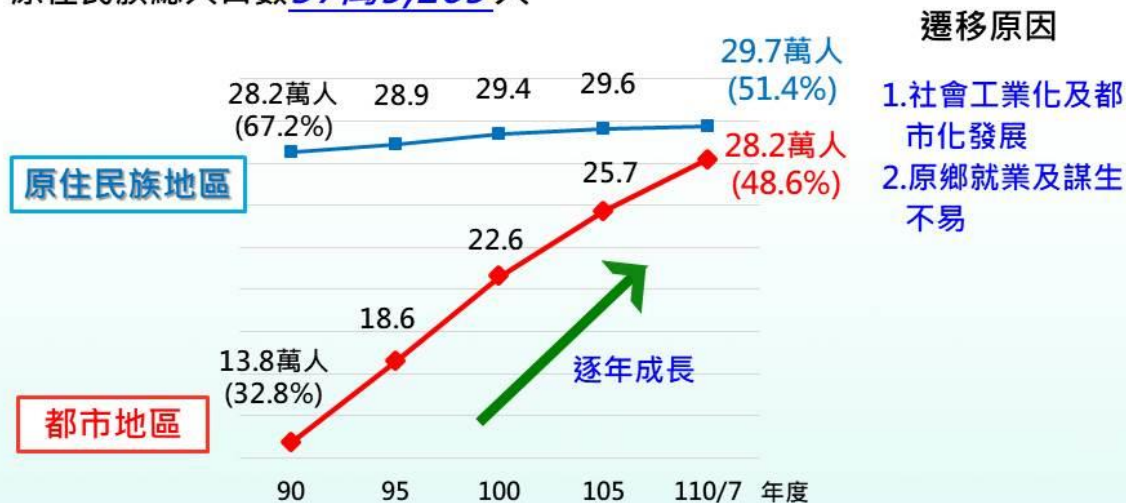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原住民族人口遷移都市
- 都市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
- 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與措施
- 違建聚落的形成
- 從違建聚落到永續新家園
- 結語

2

## 原住民族人口遷移都市

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57萬9,169**人



3

## 都市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



六都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 **低於** 六都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 **29.4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4



## 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與措施 (1/6)

### 依據

#### 原住民族基本法

##### 第16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 第28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住宅法

##### 第2條第3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 第4條第1項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5

## 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與措施 (2/6)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 ◆ 原住民族集合式住宅
- ◆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 ◆ 都市原住民族聚落安居營造

### 依法分工



中華民國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 ◆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6

## 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與措施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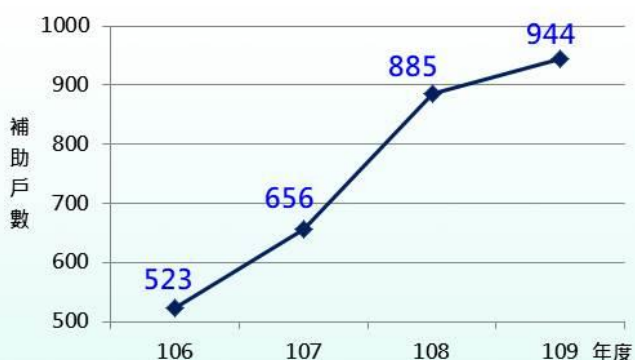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集合式住宅

| 地區  | 名稱            | 類型 | 建購單位          | 年度  | 戶數  |
|-----|---------------|----|---------------|-----|-----|
| 基隆市 | 海濱國宅          | 出售 | 基隆市政府         | 83  | 110 |
| 臺北市 | 東湖國宅          | 出租 | 臺北市政府         | 82  | 77  |
| 新北市 | 新店中正國宅        | 出租 | 省政府與臺北縣政府共同出資 | 82  | 56  |
|     | 汐止花東新村(本會管理)  | 出租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88  | 123 |
|     | 三峽隆恩埔國宅       | 出租 | 臺北縣政府         | 96  | 150 |
| 高雄市 | 小港娜麗灣社區(山明國宅) | 出租 | 高雄市政府         | 86  | 12  |
|     | 鳳山五甲社會住宅      | 出租 | 高雄市政府         | 105 | 24  |
| 合計  |               |    |               |     | 552 |

7

## 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與措施 (4/6)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106-109年補助3,008戶



## 補助額度



8





## 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與措施 (5/6)

### 8年20萬戶社會住宅

#### ■ 住宅法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保障比率為**40%以上**

|               |    |        |
|---------------|----|--------|
| 原住民入住<br>社會住宅 | 戶數 | 1,225戶 |
|               | 佔比 | 8.9%   |
| 包租代管提供<br>原住民 | 戶數 | 2,269戶 |
|               | 佔比 | 11.7%  |
| 小計            | 戶數 | 3,494戶 |

| 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規劃 |           |             |
|--------------|-----------|-------------|
| 地區           | 案名        | 規劃戶數        |
| 桃園市          | 大溪區仁武段    | 54戶         |
| 臺中市          | 沙鹿區平等段    | 287戶        |
| 新北市          | 樹林區南園段    | 200戶        |
| 小計           | <b>3處</b> | <b>541戶</b> |

總計4,035戶

9

## 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與措施 (6/6)

#### ■ 107年度至109年度原住民族申請戶數及核准戶數統計如下：

| 年度  | 租金補貼   |       |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
|-----|--------|-------|------------|------|------------|------|
|     | 申請戶數   | 核准戶數  | 申請戶數       | 核准戶數 | 申請戶數       | 核准戶數 |
| 107 | 6,063  | 5,240 | 264        | 186  | 66         | 30   |
| 108 | 6,592  | 5,523 | 247        | 159  | 53         | 25   |
| 109 | 10,376 | 8,404 | 333        | 187  | 83         | 35   |

#### 租金補貼

- 110年度實施**分級租金補貼**制度，補貼金額為**2,000元至8,000元**。
- 具原住民身分者：**補貼金額為3,200至8,000元；且評點加5分**，以優先獲得補貼。

####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優惠利率：第1類利率為郵儲利率減0.533%(目前為**0.312%**)  
第2類利率為郵儲利率加0.042%(目前為0.887%)
- 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第1類利率；且評點加5分**，以優先獲得補貼。

10



## 違建聚落的形成



新北市三鶯部落



臺中市花東新村



新北市

三鶯、溪洲部落

桃園市

撒烏瓦知、崁津部落

新竹市

那魯灣部落

臺中市

自強新村、花東新村

形成時間及原因

70年

70年

75年

88年

都市化  
高房價  
群居文化

921大地震

11

## 從違建聚落到永續新家園

| 行政區 | 部落名稱   | 形成時間 | 門牌編釘<br>接電時間 | 用地取得 | 經費來源     | 公共設施完工 | 入住<br>新家屋 |
|-----|--------|------|--------------|------|----------|--------|-----------|
| 新北市 | 三鶯部落   | 70年  | 90年          | 租用   | 107年前瞻計畫 | 109.10 | 107.3     |
|     | 溪洲部落   | 70年  | 89年          | 租用   | 107年前瞻計畫 | 111.12 | 110.6     |
| 臺中市 | 花東新村   | 88年  |              | 租用   | 106年前瞻計畫 | 110.12 | 110.12    |
|     | 自強新村   | 88年  |              | 租用   | 106年前瞻計畫 | 110.12 | 110.12    |
| 桃園市 | 撒烏瓦知部落 | 70年  | 100年         | 撥用   | 107年前瞻計畫 | 109.06 |           |
|     | 崁津部落   | 70年  | 107年         | 市府所有 | 108年前瞻計畫 | 109.06 |           |
| 新竹市 | 那魯灣部落  | 75年  | 98年          | 撥用   | 109年前瞻計畫 | 110.10 |           |

12

## 新北市・三鶯部落



舊部落



新部落

13

## 新北市・溪洲部落



舊部落



110.8.16院長訪視



新部落

14



## 臺中市・花東、自強新村

## 聚落形成

88年

用地取得  
前瞻計畫

106年

## 開工動土

107年

## 入住新家屋

110年12月



舊部落



107.10.19開工動土



新部落

15

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

聚落形成 門牌編釘 前瞻計畫 用地取得 淨水設施

70年

100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桃園市·崁津部落

聚落形成 門牌編釘 左岸保護工程 淨水設施 前瞻計畫 前瞻三期 先期規劃

70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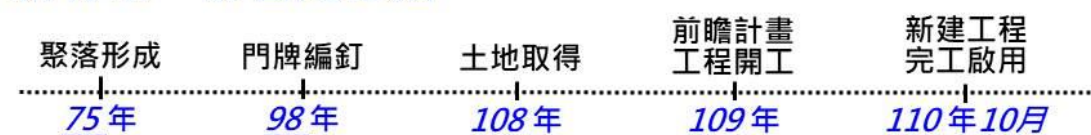
110年



## 淨水設施

16

## 新竹市・那魯灣部落



開工



那魯灣文化聚落新建工程

17



## 永續新家園的願景



族語學習



文化傳承



就業服務



文化健康站

18





## 結語



提供多元化住宅資源及居住服務，建構安心、安身及安居生活環境



推動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提高族人入住社會住宅機會，減輕居住負擔



建立都市永續新家園，讓原住民族文化在城市立地生根與發展

19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



20

## (二)報告案第 2 案：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報告案

過去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有關原住民族之歷史史觀及敘述內容，34 年係以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教育為核心，57 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施行仍見強烈政治思想，78 年雖鄉土教育開始納入課本，惟其內容仍偏向零散與不足，自 90 年迄今之教科書原住民族文化內容仍然相當缺乏，因此建構與推廣原住民族史觀刻不容緩，在原民會、教育部以及文化部密切合作下加速推動進程。

原民會已於 110 年 1 月發表《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未來將進一步出版簡明的「導讀本」，以及深入探究編纂「原住民族歷史通論」，且持續挖掘調查其他歷史事件；110 年 8 月 17 日辦理《南島起源》新書發表會，本書收錄從考古學、基因學、語言學等學者觀點探討南島語族起源說，亦摘錄各國語言復振之實例，驗證臺灣就是南島語族的起源地。

教育部將參考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內容，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的重要參考。文化部將啟動建構歷史紀念空間、設置紀念碑的機制，與原民會合作共商探討未來「歷史空間紀念與維護之工作」。

除了藉由出版物建構原住民族史觀，更要將多元史觀實踐於社會中。原民會 110 年 4 月 23 日於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辦理 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榮民紀念碑與泰雅爾祖靈紀念碑，同樣矗立於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同時呈現了政府與族人的不同觀點。

### ☑決定：

肯定原民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積極任事，組成跨部會政策平臺，共同推動建構史觀工作，在原住民族歷史專書撰寫、多元史觀課綱與文化資產保存等面向皆有所進展。

請原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調查研究和編輯出版，並推動「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的編撰作業，讓未來原住民族文史的研究有所本，打下更紮實的基礎。



請教育部將原民會出版的原住民族歷史書籍，適當納入教材，並透過多元史觀的巡迴講座與師資研習課程，讓師生更加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

請文化部就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紀念空間，如各地原住民族史觀紀念碑等進行盤點與建置，並輔導地方政府加速指定登錄史蹟文化資產，以落實「多元史觀」理念，讓臺灣能夠更正確、更尊敬地認識原住民族在這片土地上奮鬥及努力的歷史。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第13次委員會議

# 原住民族史觀建構 與推廣情形報告案

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報告日期：110年8月26日



## 簡報大綱

01  
前言

02  
建構與  
推廣情形

03  
未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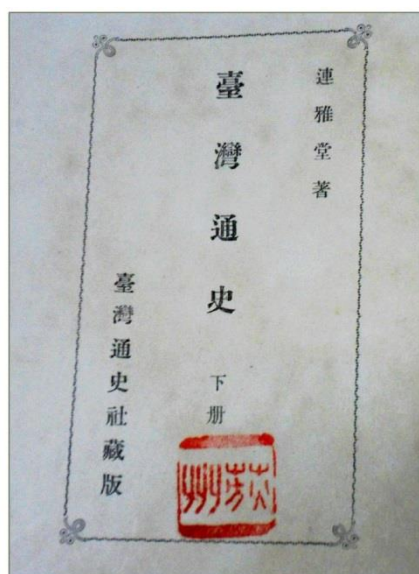
04  
結語

## 前言



▲ 1946(民國35年)·《民眾國語讀本》  
第四冊第七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處編輯。

智人山份  
識來的上的地  
比較更的是一  
淺早民以前  
陋不他們住  
。過他們在  
住在比中國  
在山咱們沿海  
間漢海大部



▲ 1920(民國9年)·臺灣通史社出版發行上、中冊；  
1921(民國10年)出版發行下冊。

105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  
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  
特別說到：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

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

『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  
鄭氏作之，清代營之。』。

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

## 政策推動依據

01

###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10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02

### 總統代表政府 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應具體落實於體制內的教育文化層面，並尊重多元史觀。

03

### 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5條

應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5

## 建構與推廣之部會分工

12年課綱納入  
原住民族史觀

建構  
原住民族史觀

建立原住民族史觀紀念碑

6



## 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 109.2.19原民會發表10本重大歷史事件專書。



▲ 110.1.25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共同發表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 透過教育推廣史觀

1

### 課綱調整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採取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2

### 納入教科書

在編纂教科書內容的階段，教育部將參考原民會出版歷史專書內容，使編纂者加以納入教材內容，以深化國人歷史教育。



8



## 推動原住民族史觀紀念空間

### 執行重點

1. 盤點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碣現況。
2. 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個案文獻爬梳及族人訪談。
3. 建立未來族人主導推動空間紀念機制。



三峽大豹忠魂碑（新北市定古蹟），大豹社事件後由日方所建立的紀念碑。



新城事件日本人1920年設置「殉難將士瘞骨碑」

9

## 建構多元的史觀

### 理解榮民辛勞也尊重族人觀點

- 多元史觀的互相尊重。



▲ 榮民殉難紀念碑  
54年3月建碑



▲ 泰雅兩祖靈紀念碑  
110年1月建碑



- ▲ 110年4月23日蔡英文總統親自見證Skaru流域族人代表、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10

## 出版南島起源



- 原民會於110年8月17日辦理《南島起源》新書發表會。
- 美國語言學者白樂思 ( Robert Blust )、澳洲考古學者彼得·貝爾伍德 ( Peter Bellwood ) 與臺灣植物學者鍾國芳、語言學者李壬癸探討南島語族的起源，研究結果大都指向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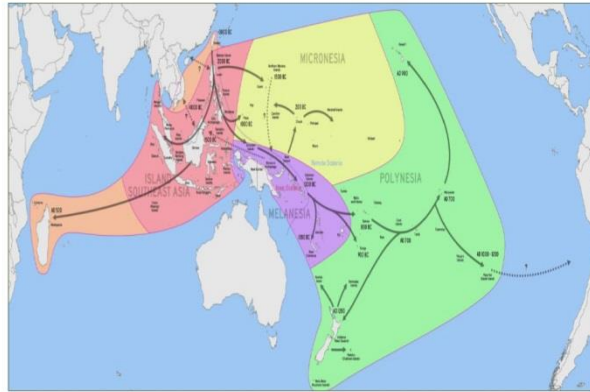


11

## 未來工作

### 進行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影像拍攝

- 原民會委託國家地理頻道以語言、造船航海、樹皮布、DNA等主題拍攝製作紀錄片【南島起源說】4集，驗證臺灣就是南島語族起源地。
- 112年6月前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3部類戲劇與3部紀錄片之製作。



12

## 建構原住民族歷史通論

- 原民會已完成編纂**歷史通論初稿**，包含臺灣史前文化、原住民族名稱之演變、文化概述及重大歷史事件等21篇章。
- 已於8月13日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於審查完成後將正式出版。



13

## 十二年國教課綱強化原住民族教育

### 1. 對全體學生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增加「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促進全體學生認識與尊重原民歷史文化



### 2. 推動加深加廣之民族教育

各領域採用文化回應式教學，促使原民生也能接觸學習自身文化



▲ 國中社會課本第二冊（翰林版）

14



## 多元史觀納入教科書

1. 邀請原民專家學者擔任審定委員。
2. 成立原教議題諮詢小組，提供教科書審查諮詢。
3. 辦理教師諮詢會議，蒐集對教科書反饋意見（110年已辦理13場）。
4. 110年10月起辦理教科書編寫工作坊。

例如：

目前已有教科書版本關注原住民權益運動開展等內容。



▲ 高中歷史課本第一冊（全華版）

15

## 推動教師增能與研擬補充教材

### ■推動教師增能

1. 110年8月起推動巡迴講座，辦理多元史觀師資增能課程
2. 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諮詢宣導工作

### ■研擬補充教材

1. 已完成社會及自然領域共計158份
2. 預計111年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補充教材



▲ 牡丹社事件補充教材

16

## 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

協助取得文化資產保障

- 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基礎，協助推動指定史蹟文化資產。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前期價值評估。



▲ 石門古戰場（排灣語：Macacukes）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發生地點，位於屏東縣牡丹鄉與車城鄉交界處。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於2011年登錄屏東縣歷史建築。

17

## 結語

**01 持續與教育部、文化部密切合作。**

**02 加強建構推廣原住民族史觀。**

**03 積極實現多元文化社會。**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整體推動概況

### (一) 配套法案追蹤及列管情形：

#### 1. 姓名條例第九條發布解釋令，解除列管

(1)「姓名條例」第九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惟原住民族各民族的命名制十分多樣，例如雅美族「親從子名制」，他人傳統姓名將隨著年紀增長、角色更換而變動數次，名字意味著社會地位的展現、個人歷練的累積。

(2)110 年 2 月 4 日原民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施行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從而保障雅美族取用原住民族名字之傳統慣俗，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

#### 2. 尚有 7 項配套法案仍需列管及追蹤：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仍有 7 種配套法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包括原民會主管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等 5 種；還有內政部主管「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及經濟部主管之「礦業法」修正案等 2 種。

### (二) 原因分析與建議：

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案係屬原住民族權利重要法案，其法令種類與所涉原住民族權利並不相同，且因涉及機關多，牽連範圍廣，故法案內容亦有待協調。

1. 「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

因攸關國家政治權力與整體資源配置，致立法進度極度艱鉅。行政院自 89 年起草研擬自治法案已長達 17 餘年，亦分別於 92、96、97、99 及 103 年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等自治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能於黨團協商獲致共識而屆期不續審，合計已五進五出立院議場。

為求爭取原住民族社會多數支持，原民會在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之族群代表、各地原住民族社團組織及諸多民族議會組織之要求下，廣泛徵詢原住民族各族意見，原民會業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間，陸續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意見徵詢會議，共計辦理 16 民族 20 場次，參與族人約 800 人次，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遂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鑒於現行諸多重要法政體制已富含民族自治精神(按：各級民代保障席次、各級政府設置專責機關、山地鄉(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等)，原民會持續透過總統府原轉會及行政院原推會等機制，完善語言、文化、經濟產業、土地及自然資源等領域之法規，以建構自治基礎，期能在各領域發展自治條件，突破過去試圖以一部法律解決所有議題之困境。

## 2.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之推動因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權責，相關條文尚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覆協商，致立法過程極度艱鉅。行政院自 94 年起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已長達 13 餘年，亦分別於 96、97、104 及 10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合計已四進四出立院議場。

然為落實總統政見，原民會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及總統府 108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10087640 號函，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為完整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並滿足原住民

族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主張，原民會已研擬「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目前刻正研擬草案初稿，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各部會協商相關條文，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已於 107 年 10 月、11 月間辦理資料蒐集及草擬法案等作業，全部條文共 40 餘條，且已召開 4 次專家學者、4 次地方機關、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及 1 次人民團體座談會。111 年 3 月 17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3.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原民會已彙整司法院、法務部、中研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相關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共計 8 章 33 條。考量本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原民會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 條就地保護之意旨，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相關討論事項及外國立法例，業完成草案研擬及性別影響評估法制作業，並擬將草案於原民會網站及國發會「參與平台眾開講」公告周知 60 日，並於公告期滿結束後就民眾意見提出綜整回應，俾憑辦理後續法制程序。

4.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原民會參酌其他機關立法例，106 年初步草擬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依法受限制損失補償辦法」(草案)，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內部會議，經多次重新檢視草案內容並加以調整，後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內部會議研商條文內容，並決議朝向部落集體權補償方向重新研擬所有條文章節，110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內部研商會議，經逐條討論後，再次修正草案內容，將儘速擇期召開第 4 次內部研商會議及後續法制作業。

5.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原民會將分別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前者整併原民會 109 年至 110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後者整併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完成預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業經原民會完成法制程序，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草案)」刻正調整整併「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預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發布。

#### 6. 「國家公園法」修正案：

內政部所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已初擬完成，惟其中關於放寬原住民於國家公園內獵捕野生動物之修正條文，因與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難有共識，內政部與原民會業進行 2 次副首長級協商會議及 3 次首長級協商會議，為評估國家公園開放狩獵之影響，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指引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進行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住民族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於適當區域內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目前已初步完成傳統文化利用野生動物之調查，並持續進行野生動物監測及建置部落自主管理機制、試辦區域選定等事項。

上開具體規劃目前進度如下：

-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進行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完成東部園區卓溪鄉的整體調查及訪談工作並完成卓溪鄉內巒社 3 個部落 5 個獵區與郡社 3 個部落 2 個獵區傳統獵場範圍的繪製；110 年度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狩獵自主管理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進一步瞭解原民部落對於未來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的意見與態度。
- (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利用野生動物種類之調查研究，並透過訪談繪製部落獵區分布地圖；109 至 110 年賡續收集園區野生動物分布及資源調查，預計完成至少 60 個調查點位數位自動相機樣點建立。另已由專家學者及秀林鄉公所共同推動，籌備成立「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管理處與獵人協會第一次座談會，討論部

落自主管理、科學監測及生態永續等。

- (3)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訪查案及雪見地區（狩獵試辦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族群評估調查案，110 年度賡續依「雪見地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動態監測」案辦理監測計畫。110 年 4 月 17 日辦理天狗、梅園部落可永續狩獵量及自主管理座談會。

基於國家公園為保育的核心區域，物種存續的種原庫，為確保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的永續，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仍禁止狩獵，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已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商有關機關許可後得於一般管制區獵捕野生動物；其許可程序應本於原住民族自主管理原則訂定辦法管理之。

有關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辦理期程，前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預告期間，因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對於擬開放原住民族狩獵 1 節熱烈表達意見，嗣因疫情影響等由，行政院爰擇定本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於臺中烏日集思會議中心召開協作會議。

內政部自 89 年起即基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等原因提案修正國家公園法，惟修正草案因涉及(狩獵等)資源保育及住民權益之衝突而眾所關注，多次立法院審議皆因各界意見紛歧而屆期不續審。為降低爭議以利於後續審議，宜俟上開協作會議後，視討論內容再檢討草案後依法制程序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7. 「礦業法」修正案：

經濟部為回應社會大眾對國土保育、永續發展及公民參與的重視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的提升，爰辦理礦業法修正草案。

原住民族權益保障部分於礦業法修法草案中已有規劃，惟尚有爭議未獲共識，不及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審查通過而退回行政院。

經歸零思考並盤點前屆修法爭議條文，正就前屆未達成共識重點及參考亞泥案判決內容整合條文中，但因部分重點條文需與其他法令互相配合，故為求修正條文周嚴，尚需與相關部會商榷修法方向，後續將整合司法判決、民間團體建議、產業及委員提案，達成共識後，即依法制程序辦理。目前經濟部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預告礦業法修正草案。

綜上，雖尚有 7 項配套子法仍需列管及追蹤，然政府將持續透過原推會政策協調平台，賡續列管追蹤未完成配套法案，加強督導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原基法配套法案，加快各配套法案法制作業進度，期順利完成法制程序。

另針對業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令，亦透過原推會審議機能，持續監督原基法落實概況，賡續滾動檢討修正，以真正落實原基法，並將憲法維護並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等權利之基本國策具體化。

原基法配套法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業已完成配套法案 83 種，整體達成率 92%，尚未完成配套法案 7 種。

### 三、結論

自 105 年 11 月召開第 4 次委員會議起，原推會原則每隔 4 個月定期開會，迄今已召開 13 次委員會議，原基法配套法令在各部會積極協調及共同努力下陸續完成。落實總統承諾召開原推會，確實依設置要點規定辦理，積極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將目前未完成之 7 項原基法配套法令儘速立法制定或檢討修正，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平台追蹤處理，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踐行轉型正義、接軌原權宣言，使原住民族權益充分保障。另針對業已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原基法配套法案，將持續透過原推會審議機制，監督各級政府落實概況，賡續滾動檢討調整管制作為，以精進原住民族權利保障體系，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發展權之規範意旨，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 參、附錄

### ★附錄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9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 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 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 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 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



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九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

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 獵捕野生動物。
- 二、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 採取礦物、土石。
- 四、 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094005406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院臺內字第 095000157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3.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100622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300151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
5.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50035063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法有關民族自治、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二）本法相關法規擬訂之協調及監督。

（三）其他本法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九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內政部部長。

（三）教育部部長。

（四）法務部部長。

（五）經濟部部長。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

（七）勞動部部長。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 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二十三人。

(十二) 專家學者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二人。

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委員出缺時，應依前二項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會議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召開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之，由執行長報請召集人派兼。

六、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規劃。

七、本會議事及幕僚作業，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兼之。

八、本會每年應就本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附錄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高卉孜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

李孟諺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

羅秉成

行政院黃政務委員致達

黃致達

林委員萬億

林萬億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徐委員國勇

徐國勇

潘委員文忠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陳政務次長明堂代

王委員美花

王美花

陳委員時中

陳時中

許委員銘春

許銘春

龔委員明鑫

龔明鑫

陳委員吉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代

林素珍  
Wusai Lafin 委員

林素珍

石委員忠山

石忠山

孫湯玉惠  
aly saku 委員

孫湯玉惠

陳委員俊陵

陳俊陵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請假

吳委員玲梅

吳玲梅

李馨慈  
Tjuku Ruljigaljig 委員

李馨慈



江委員金妹

達妮芙·伊斯坦大委員

呂委員必賢

然木柔 巴高揚

Lamulo Pakawyan

胡

進

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委員

浦珍珠委員

豆委員冠樺

謝 永 泉

Syaman macinanao

委員

毛委員進益

潘委員秀蘭

吉洛·哈簍克委員

賴委員淑鶯

葉委員微琪

余委員秀英

郭委員基鼎

孔

曉

珊

Kanapaniana Na' u 委員

張

希

文

Lenglengman Rovaniyaw 委員

黃委員之棟

林委員修澈

陳委員叔倬

王昱心委員

鍾興華副執行長

伍、列席人員：

文化部

行政院長辦公室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江金妹

達妮芙·伊斯坦大

呂必賢

然木柔 巴高揚

胡進德

請假

豆冠樺

請假

毛進益

潘秀蘭

吉洛·哈簍克

賴淑鶯

葉微琪

余秀英

郭基鼎

孔曉珊

張希文

黃之棟

林修澈

陳叔倬

請假

鍾興華

李永得

吳華宗

黃至義

楊晴懿

|                     |           |
|---------------------|-----------|
|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 蘇永富       |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邱兆平       |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楊淑真       |
| 內政部                 | 吳欣修       |
|                     | 林美桂       |
| 教育部                 | 許麗娟       |
| 法務部                 | 孫魯良       |
| 經濟部                 | 王藝峰       |
| 衛生福利部               | 蔡淑鳳       |
| 勞動部                 | 施淑惠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廖玉玲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華慶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顏久榮       |
| 大陸委員會               | 魯仲尼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張富林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黃金益       |
|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 王瑞盈       |
|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 楊正斌       |
|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 董靜芬       |
|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 高文斌       |
|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 劉維哲       |
|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

陸、主持人致詞：

特別歡迎也謝謝我們有 20 位外部委員線上視訊出席，大

家好，跟大家打聲招呼，也謝謝大家能夠撥冗出席。因為疫情的關係，外部委員改用線上視訊方式出席，部會首長則是在會議現場，分散人流；今天有兩個報告案，都是很重大的報告案，等一下也請大家集思廣益，貢獻意見。

**柒、確認上(第 12)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報告事項：**

**一、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感謝原民會的努力，請持續努力打造永續家園，協助建造新家屋或改善居住設施，並請原民會、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人不同的居住需求，持續提供多元住宅資源，透過滾動檢討與管理，讓資源有更好配置，使更多族人受益，充分整合住宅、教育、文化及社福等功能，讓都市原住民族除了擁有完善的居住空間外，也更符合族群的生活型態，安心居住。**

**二、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肯定原民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積極任事，組成跨部會政策平臺，共同推動建構史觀工作，在原住民族歷史專書撰寫、多元史觀課綱與文化資產保存等面向皆有所進展。**

**(三) 請原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調查研究和編輯出版，並推動「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的編撰作業，讓未來原住民族文史的研究有所本，打下更紮實的基礎。**

- (四) 請教育部將原民會出版的原住民族歷史書籍，適當納入教材，並透過多元史觀的巡迴講座與師資研習課程，讓師生更加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
- (五) 請文化部就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紀念空間，如各地原住民族史觀紀念碑等進行盤點與建置，並輔導地方政府加速指定登錄史蹟文化資產，以落實「多元史觀」理念，讓臺灣能夠更正確、更尊敬地認識原住民族在這片土地上奮鬥及努力的歷史。
- (六) 請原民會將所有委員發言詳予作成紀錄及作後續追蹤列管，並向各提案委員說明及回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拾壹、附錄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發言紀要

紀錄：高卉孜

### 一、主持人致詞：

特別歡迎也謝謝我們有 20 位外部委員線上視訊出席，大家好，跟大家打聲招呼，也謝謝大家能夠撥冗出席。因為疫情的關係，外部委員改用線上視訊方式出席，部會首長則是在會議現場，分散人流；今天有兩個報告案，都是很重大的報告案，等一下也請大家集思廣益，貢獻意見。

### 二、確認上(11)次會議紀錄：確認。

#### 蘇召集人貞昌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則確定並進行下一案。

###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 （一）第一案：「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sup>夷將·拔路兒</sup>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住宅政策分為集合式住宅、建購修繕補助，以及安居營造部分，內政部提供社會住宅興辦及整合式補貼方案，兩部會一直有良好的合作，簡報第 14 頁，特別提到過去 40 多年都市違建，利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逐步改善；民國 89 年，新北市新店區溪洲部落違建問題，蘇縣長以專案特准編釘門牌，解決法令問題，近幾年則利用前瞻計畫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而地方政府則協助解決土地取得的問題，又住宅並非免費提供，而是政府提供土地及興建，居民負擔較低的自備款，改善都市原住民族居住問題，為近年整體原民住宅政策最大的突破，也謝謝院長提供經費支持。

3. 孫湯玉惠 委員：  
aly saku

謝謝政府努力推動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為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正義及提升原住民居住品質，原民會結合地方政府提供族人承租集合式住宅及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以及修繕住宅，但長期以來，於第一線選舉服務當中，常常有許多個案，幾乎是看得到而吃不到，無法落實政府政策美意，譬如家庭不動產合計金額須為不超過 650 萬元，以及有價面額 250 萬元的條件，以目前高房價之情形，恐難以負擔，第二代年輕子女新成立家庭欲購屋，受限家戶已有房屋而無法補助，恐不近人情，建議與時俱進，放寬條件及規定，貼近族人需求，以維護居住品質及達到居住正義。

4. 石委員忠山：

抱持學習心態，本次並沒有登記發言，來跟大家打招呼，本人目前在德國洽公，德國一切都好，也希望台灣疫情一切安好。

5. 徐委員國勇：

回應孫委員問題，的確目前都市購屋與所得比有所差距，不過這裡也衍生出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政策的美意，先用承租的方式讓民眾存錢，等存夠自備款後，再購屋，目前原住民承租社會住宅有 1,225 戶，大概佔全國社會住宅戶數比例約 9%，約超過先前設立原民承租社會住宅 5% 之目標大約 2 倍，之後也會加強落實，讓原民能有更多的機會。

夷將主委提到社會住宅的部分，目前在全國各地包括桃園、台中及新北市的社會住宅也都陸續在興建中，另外貸款利息補貼，自購及修繕貸款住宅的利息補貼，一般民眾約 0.887%，原民則是 0.312%，減低非常多，本部也會再持續精進，看能不能再增加補助名額，特

別提到至於租金補貼的部分，109 年有 1 萬 300 多人申請，拿到的有 8 千 400 多位，譬如修繕利息補貼，核准率也將近 30%，之後也會再努力是否可放寬，給原民同胞更多的協助。

#### 6. 蘇召集人貞昌：

感謝原民會的努力，請持續努力打造永續家園，協助建造新家屋或改善居住設施，並請原民會、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人不同的居住需求，持續提供多元住宅資源，透過滾動檢討與管理，讓資源有更好配置，使更多族人受益，並請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規劃及興建事宜，充分整合住宅、教育、文化及社福等功能，讓都市原住民族除了擁有完善的居住空間外，也更符合族群的生活型態，安心居住。

### (二) 第二案：「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sup>夷將·拔路兒</sup> <sub>Icyang · Parod</sub> 主任委員：

台灣史觀長期以來多由非原住民族史觀或外來史觀建構而成，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發表「原住民族 10 大歷史事件」，110 年 1 月 25 日由教育部、文化部及本會共同發表「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10 年 8 月 17 日本會辦理《南島起源》新書發表會，書中引用多位美澳及我國學者研究表示南島語言起源，源頭指向台灣，南島語言重要性從台灣開始，未來更要推動語言復振，請教育部納入課綱參考。

### 3. 林素珍 委員： Wusai Lafin

近年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受到民眾重視，原民會、教育部及國史館也積極推動，也看出成效，越來越多人關注生活當中原住民族相關的歷史事件，但是有些地方還是流傳一些錯誤的歷史論述，特別是在公眾生活區域，或是風景名勝區，這對台灣民眾去認識原住民族歷史很容易造成錯誤的認知，也有不好的影響，例如，1936 年拉美島事件，小琉球島上還留存錯誤的碑文，而且也引用「烏鬼」一詞來稱呼當時的原住民，另外一個事件是 1888 年大庄事件，為清庭官員欺壓百姓，造成大武壠、阿美族、卑南族及客家家人的反抗，向此類型歷史缺乏正確論述，廟宇當中的碑文顯然也沒有特別提到民眾為何反抗，建議此種不正確史觀論述且常在生活史觀接觸到之歷史碑文，應迅速加以更正，人在生活中能夠更正確認識原住民族歷史，以上建議。

### 4. 陳委員俊陵：

感謝行政院對整體原住民族政策的支持，加上原民會積極推動及蒐集相關資料，使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可以立於不敗之地，感謝院長對原民會的全力支持，唯獨期盼各部會首長聽取報告後，能全力支持原民會及原住民族政策，也另提供書面提案給業務單位，請務必把台灣是南島民族起源地的論述，推廣到全世界的人都能認同。

台東史前博物館及高雄即將建立的原住民族博物館等兩場館，對未來能接觸南島語族原住民族文化有很大的助益；位於屏東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過去也推廣維護原住民族歷史，也有一份貢獻，建議將文化園



區祭典好好來加以建設，挹注經費，並提升園區階級及規模。

另外也建議將屏東內埔農工改制為原住民族學院，招考招募國內外少數民族及南島民族來實習，對我們台灣未來地位也會有所提升。

然木柔 巴高揚  
5. Lamulo Pakawyan 委員：

近 10 年來我與學校常期合作不同文化課程設計，其實也一直有感於族群歷史教學上資源不足的困境，以及以個人的力量將文獻資料轉換成教學材料時，會面臨到的各個艱困挑戰，因此在這裡非常感謝各部會近幾年來的支持與努力，讓資源逐步進入到教育現場中，也想要在這裡提出一些看法供參考。

首先是原住民族史觀的建議，史觀其實代表一種立場、角度，國家之前的口述歷史應該是部落角度，也是目前最自然最原住民的角度，而族群是國家化分原住民族群之後才有的，因此現在族群角度的民族史觀，某種程度上都是聽見的歷史，那史觀常和認同權益交錯作用，強調史觀其實也是強調認同權益維護的主張，所以部落、族群、原住民族整體的敘述和書寫角度有時候也是衝突的，在此狀態下，人為或政策影響的史觀如意形成霸權論述，建議形塑原住民族史觀前要一再提醒自己，提醒發覺、發現新史料之前並進行新論述時，要建立在學術研究信仰上，並努力形塑開放式史觀，避免霸權論述。

文化部協力推動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立碑計畫，或許也要注意，同一歷史事件可能涉及多個部落或族群，盡量避免只採納單一族群的觀點，最後建議類戲劇與紀錄片拍攝的部分，無論是改編原劇或新創劇本，



希望原民會能優先採用台灣原住民族中存在的諸多歷史，或優秀小說作品，並與優秀原住民族史觀作者進行合作。

6. <sup>胡 進 德</sup> Wkolringa Rarobociak 委員：(視訊連線無聲音改採書面提案)。

7. 余委員秀英：

四項建議如下：

- (1) 建請原民會建置全國 724 個部落的生命史觀，如賽德克族廬山部落史已建置完成，及透過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協助還有中原部落及南豐部落生命史的建置，建構各族群部落的生命史、自然景觀與部落遷移史觀。
- (2) 建請確立建置部落公法人的法律定位，並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 (3) 建請確立部落會議的法定位階(如泛泰雅族的 gaga、gaya、waya)以落實部落會議的意見。
- (4) 建請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否可有訂定實施細則。」。

8. 蘇召集人貞昌：

肯定原民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積極任事，組成跨部會政策平臺，共同推動建構史觀工作，在原住民族歷史專書撰寫、多元史觀課綱與文化資產保存等面向皆有所進展。

請原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調查研究和編輯出版，並推動「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的編撰作業，讓未來原住民族文史的研究有所本，打下更紮實的基礎。

請教育部將原民會出版的原住民族歷史書籍，適當納入教材，並透過多元史觀的巡迴講座與師資研習課程，讓師生更加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

請文化部就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紀念空間，如各地原住民族史觀紀念碑等進行盤點與建置，並輔導地方政府加速指定登錄史蹟文化資產，以落實「多元史觀」理念，讓臺灣能夠更正確、更尊敬地認識原住民族在這片土地上奮鬥及努力的歷史。

請原民會將所有委員發言詳予紀錄及作後續追蹤列管，並向各提案委員說明及回應。

**四、臨時動議：無。**

## ★附錄四：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

行政院公報

第 027 卷 第 024 期

20210204

內政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 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原民綜字第 11000004301 號  
台內戶字第 1100241123 號

訂定「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

附「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部 長 徐國勇

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